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证券代码“835092”）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50号），经审查，现同意钢银电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钢银电商本次挂牌的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查阅新三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钢银电商成立于2008年2月，注册资本为64,214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军红。目前公司持有钢银电商43,54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67.82%。钢银电商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优化资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通过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吸引高端人才，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更好地发挥新三板市场的融资功能与资本运营。同时，钢银

电商挂牌新三板是公司加快建设大宗商品生态圈战略的一大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加快大宗商品产业链和生态圈的建设。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